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119號

抗 告 人 張 淑 晶

上列抗告人因與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上字第13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3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30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7月23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